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湖保險簡字第6號

原告 許志文  
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  
訴訟代理人 傅祥原  
蔡炳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契約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兩造各自提出之書狀以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保險法第105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此所謂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係指要保人以他人為被保險人所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如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者，為由本人所訂立之保險契約，並無該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494號判決意旨參照）。據此，保險法第105條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依前項所為之同意，得隨時撤銷之。其撤銷之方式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及要保人。」，於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自亦無適用之餘地。再者，由該條項之內容，並參照同條第3項：「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行使其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之文字可知，所謂被保險人行使撤銷權，係指被保險人撤銷原先所為之同意而言，且撤銷權之行使方式，

01 應以書面向保險人及要保人為意思表示，於被保險人依規定  
02 行使撤銷權時，視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又，終止契約，  
03 係使契約自終止之時起向將來消滅，並無溯及效力，自不影  
04 響終止前之契約效力。而由上述規定及說明，亦可知保險法  
05 第105條第2項之撤銷權，並非聲請法院撤銷之兼有形成權及  
06 請求權性質之撤銷訴權，應予敘明。

07 (二)本件原告主張：伊未向被告投保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之人  
08 身保險（下稱系爭保約），民國105年5月9日簽立之系爭保  
09 險要保書及相關文件（下稱系爭文件），係伊胞兄（已死亡  
10 ）以伊名義作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代行簽署之文件，伊胞兄  
11 墊付保險費後，伊再給付伊胞兄，先後共計繳納保險費新臺  
12 幣（下同）15萬3,374元。系爭文件非伊本人簽署，違背伊  
13 意願，依保險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應屬無效，爰依保險法  
14 第105條第2項訴請撤銷系爭保約，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  
15 請求被告返還上開保險費等語。被告則抗辯：原告曾先後向  
16 被告領取4次理賠之保險金共6萬4,309元，嗣於112年3月16  
17 日至被告公司終止系爭保約，領取解約金8,200元，本件係  
18 原告為自己投保，並無保險法第105條之適用，被告亦無不  
19 當得利等語。

20 (三)經核：

- 21 1.縱認原告所述系爭文件原告名義之簽名，非其本人親簽，係  
22 其胞兄代簽乙情屬實，但檢視卷附兩造各自提出之系爭文件  
23 、理賠給付通知、終止系爭保約通知書等資料可知，系爭保  
24 約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均為原告同一人，應屬被保險人即要  
25 保人本人所訂立之保險契約，參照上述說明，並無保險法第  
26 10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適用。
- 27 2.再者，系爭保約之保險費係年繳方式，原告曾先後於105年  
28 11月、107年10月、111年7月、112年2月向被告申請理賠而  
29 分別受領保險金1萬782元、2萬6,882元、1萬1,226元、1萬  
30 5,500元之事實，有被告所提出各次之理賠給付通知可憑，  
31 此部分原告亦無爭執。縱認原告所稱其事後才知胞兄代簽系

01 爭文件乙情屬實，由其依系爭保約向被告申請理賠受領保險  
02 金之行為，亦屬事後同意其胞兄代簽而承認系爭保約之效  
03 力，其於受領上開保險金後，復主張系爭保約無效，自非可  
04 採。

05 2.另查，系爭保約已於112年3月16日經原告終止，並領取解約  
06 金之事實，有被告提出之終止系爭保約通知書及收訖支票之  
07 簽收單影本可參。姑不論本件並無保險法第105條第1項、第  
08 2項規定之適用，原告亦無從再起訴主張行使保險法第105條  
09 第2項之撤銷權。又，被告於系爭保約終止前受領之保險  
10 費，亦無不當得利可言，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上開保險費，自  
11 屬無據。

12 三、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105條規定及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  
13 係，請求撤銷系爭保約，及被告應給付15萬3,374元暨自起  
14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15 回。

16 四、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  
17 響，不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9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朱鈴玉